

**2019 年第一期淮南市山南开发建设有限
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
债权代理人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

二〇二二年六月

声 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所提供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淮南市山南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南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公司债券债权人履职情况.....	4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5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6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7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8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9
第八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0
第九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11
第十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12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淮南市山南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二、备案文件和备案规模

2016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发行本期债券的决议。

2016年9月5日，发行人出资人淮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淮南市山南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发行企业债券的批复》（淮国资产权函〔2016〕59号），同意公司申请发行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207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人。并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财金〔2018〕510号）批复，同意以上核准文件有效期延长12个月。

本期债券业经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皖发改财金〔2017〕71号）文件转报。

本次债券核准规模为15亿元，通过分期发行的方式进行发行工作，本期发行规模7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人：淮南市山南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债券名称：2019年第一期淮南市山南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9淮南山南债01”）。

3、发行总额：人民币7亿元。

4、债券期限：7年期。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年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

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7、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9、发行范围及对象：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10、簿记建档日：2019年3月29日。

11、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9年4月1日。

12、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19年4月2日止。

13、起息日：自2019年4月1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4月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4、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

15、付息日：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分次还本，从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五年的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7、兑付日：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8、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19、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20、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

21、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为无担保信用债券。

22、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

23、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二章 公司债券债权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债权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2,679,054,648.22元，负债总额3,744,638,764.60元，所有者权益8,934,415,883.62元，资产负债率29.53%。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333,615,677.01元，净利润121,351,128.01元，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21,351,128.01元。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增减幅度
流动资产合计	12,678,497,725.93	12,883,955,040.07	-1.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6,922.29	697,552.06	-20.16%
资产总计	12,679,054,648.22	12,884,652,592.13	-1.60%
流动负债合计	2,247,043,465.20	2,315,966,474.00	-2.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7,595,299.40	1,752,104,608.53	-14.53%
负债合计	3,744,638,764.60	4,068,071,082.53	-7.95%
股东权益合计	8,934,415,883.62	8,816,581,509.60	1.34%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333,615,677.01	978,456,099.64	36.30%
营业成本	1,207,784,907.92	887,621,281.96	36.07%
营业利润	121,063,794.52	114,406,638.00	5.82%
营业外收入	291,459.93	2,244,033.59	-87.01%
利润总额	121,351,128.01	116,548,368.33	4.12%
净利润	121,351,128.01	116,548,368.33	4.1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93,760.67	-277,752,320.04	-65.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647.35	743,855.44	-34.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48,073.50	-125,583,459.02	-70.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051,186.82	-402,591,923.62	-67.20%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207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并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财金〔2018〕510号）批复，同意以上核准文件有效期延长12个月。

发行人于2019年4月1日公开发行人民币7亿元的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于划入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19淮南山南债01”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7亿元人民币，分别用于淮南市高新区（山南新区）玫瑰苑安置小区项目、淮南市高新区（山南新区）标准化厂房项目、淮南市高新区（山南新区）现代产业园项目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稳定，资信优良，具备较强的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能按期足额完成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

二、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019年第一期淮南市山南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证券代码：1980101.IB、152151.SH）于2021年4月1日进行付息，在付息日前三个工作日，发行人已将2021年度应付利息及手续费足额按期划付至规定的相应账户中。

2021年度，发行人已顺利完成本期债券付息工作，本期债券在2021年尚未涉及还本事项。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信用债券。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021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333,615,677.01元，实现净利润121,351,128.01元，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21,351,128.01元。

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稳定，资信优良，具备较强的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能按期足额完成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

第九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及债权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无。

第十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

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在2021年披露的临时公告事项包括以下：

（一）发行人于2021年7月20日出具了公告文件，就山南新区三和农民新村（二期）项目涉及仲裁事项及淮南市山南新区路网南经六路（一期）及南经九路（二期）项目诉讼事项的最新情况作了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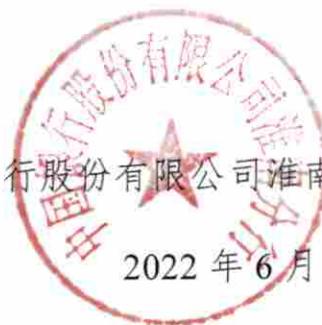
（二）发行人于2021年7月20日出具了公告文件，就其实际控制人变更作了说明。

（三）发行人于2021年11月24日出具了公告文件，就其董监高的变更作了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2019年第一期淮南市山南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年度债权代理人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



2022年6月23日